

## 苗栗縣政府 113 年第 15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縣長鍾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陳斌山	首席參議	許滿顯
機要秘書	林茂山	民政處長	巫恆昭	財政處長	郭春美
水利處長	楊明鏡	工務處長	古明弘	教育處長	葉芯慧
社會處長	張國棟	勞青處長	王浩中	農業處長	陳樹義
地政處長	賴偉君	工商處長	詹彩蘋	原民處長	盧曉玲
行政處長	許淑娥	主計處長	顏香儒	人事處長	張翠芬
政風處長	李炳輝	工商策進會 總 幹 事	陳怡樺	北辦主任	王錦芬
警察局長	陳世煌	消防局長	匡夢麟	稅務局長	黃國樑
文觀局長	林彥甫	環保局長	陳華盛	衛生局長	楊文志
肉品市場 總 經 理	洪志彥	縣長室秘書	林美娥		
苑裡鎮長	王 碩代	通霄鎮長	張可欣	卓蘭鎮長	李炳勳代
大湖鄉長	吳進元代	獅潭鄉長	林紘煬代	泰安鄉長	陳吉基
文檔科長	黃銘福	新聞科長	黃佳宜代		
司儀/紀錄	趙品甄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3 年 4 月 23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5 月 18、19 日舉行，請教育處提前規劃各項因應措施、衛生局加強考場鄰近地區餐飲衛生稽查、警察局維護考場周邊交通順暢與安全，以利考生順利應試。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本縣 112 年粗出生率千分之 4.29，全台排序第 21，少子化問題更趨嚴重。請民政、社會、衛生、勞青、工商、教育、人事、文觀、警察及行政等涉及人口政策業管單位，參酌國發會 113 年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建議事項，規劃更具創意且能針對重點對象宣導之亮點措施，藉以提升本縣出生率。

主席裁示：

1. 頭份的珊瑚湖、水流東及南庄大南埔等地區有不錯的閒置房舍，請工商處協助整修規劃營造友善居住環境，或租或售以減輕年輕家庭購屋壓力，藉以帶動更多適合婚育的男女「敢婚敢生」。
2. 本縣推動客語計畫蟬聯 6 年優等，但教師及高中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達成情形未達特優標準實足可惜，請教育處責成各校校長鼓勵師生共同努力以達佳績。
3. 3 個月後再提最新進度。

(三) 因應 5 至 11 月汛期將至，請水利處加強檢視各山坡地開發使用情形，並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水土保持查報工作；各單位施工中的各項工程，亦應做好防汛整備工作，對於豪大雨造成之路面破損或落石坍方等，各業管單位應即時做好防護警告及搶修、搶通措施，以維人車通行安全無虞。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 113 年 5 月份及 6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教育處報告：請各局處主管人員代表本府參加本縣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典禮，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人事處報告：為加強宣導本處辦理「苗栗縣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乙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工商處報告：提報本處訂定「苗栗縣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各鄉鎮市公所提案：

一、通霄鎮公所：請鈞府惠予補助本所辦理野鼠防治業務。

農業處：

(一)為環境及生態永續保育，農業部已停辦全國滅鼠週活動，係避野鼠食用毒餌後，造成獵食者(如石虎或老鷹等保育生物)因捕食中毒之野鼠以致間接遭受毒害，造成食物鏈及生態多樣性崩壞，先予敘明。

(二)另依據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 105 年 12 月 29 日苗議事字第 1051002928 號、本府 106 年 1 月 11 日府農農字第 1050263170 號函及 106 年 1 月 13 日府農農字第 1060009715 號函提及：「為保護本縣自然生態環境，停止農地施用及購買滅鼠藥等情形」。

(三)建議農民可參與「友善石虎」政策申請石虎米補貼。

主席：依農業處回應辦理。

二、苑裡鎮公所：懇請鈞府於本(113)年汛期前疏濬縣管河川房裡溪易致災河段，將土石移出河道，確保通洪斷面，以預防災害。

水利處：有關旨案位置本府每年度皆有辦理清淤工程，112 年 8 月豪雨後本府也立即進行相關災損修復工作，今年本府承包商將於約 113.5.10 日進場進行疏濬清淤工作，並將部分土方運離，砂石部分則於現地進行河道整理，將通洪斷面疏通，屆時並於進場時

通報泰田里里長。

主席：依水利處回應辦理。

三、通霄鎮公所：近期本鎮某私立幼兒園一名女教師疑涉言語不當對待學童，鄉親關心之餘也非常擔心，雖屬個人行為但也影響優質老師的心情，造成家長和老師的不信任感，請縣府儘速調查並公布結果，讓家長安心將小孩托付幼兒園。

教育處：有關通霄某幼兒園疑似不當管教案件，經教保人員違法認定委員會決議已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期間為期一個月，調查後再召開教保人員違法認定月委員會，針對調查內容進行是否違法之討論。

主席：依教育處回應辦理。

參、意見交換(無)。

肆、主席裁示：

- 一、恭喜文觀局所提「白沙屯至好望角濱海重要廊帶整體規劃計畫」，於日前獲得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4 億 500 萬元。在此要特別肯定文觀局的努力，並感謝立委陳超明、邱鎮軍和議會鼎力支持，及後龍、通霄鎮公所的協助，未來仍請齊心協力，務求如質如期完成計畫，為苗栗催生另一處國際級觀光據點。本案請行政處納入「苗栗願景-重大計畫專案列管」持續追蹤後續執行進度。
- 二、疾管署統計，本月全國腸病毒就診人數已創十年同期新高，恐引發一波大流行。鑑於腸病毒的傳染力極強，嬰幼兒是感染高危險群，請衛生局、教育處加強宣導民眾、學校、幼兒園及托嬰、托幼機構做好相關預防、通報等措施，避免發生群聚感染。請社會處對轄下新啟用之親子館督促委外營運廠商加強環境清潔消毒，避免病毒傳播。
- 三、日前桃園市發生機車騎士行經覆工蓋板不幸打滑摔死憾事，本縣應引以為戒；請工務、水利、農業、工商及原民等處檢視承辦之各項工程，如有使用覆工蓋板，務必督促施工廠商選用防滑係數符合規定之蓋板，施作後接縫處高低差不宜過大，以免發生傷亡事故。
- 四、請各局處掌握權屬業務各項資訊，尤其是世界性競賽得獎訊息，甚至在出國比賽前即應掌握，以便適當行政協助並適時將訊息披露並做亮點宣傳報導。

伍、散會：上午 8 時 56 分。